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2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7730175_11060029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初階課程之家長增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家長並鼓勵所屬家長會會長及成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、家長會會長及其成員，每期50人。

三、研習日期

- (一)第1期（實體場次）：11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第2期（直播場次）：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即日起至11月2日（星期二）止至下列網址報名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5465466167a9cdc7261>。

- (二)依照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錄取

明湖國中 1101020



QGAA1106007534

通知及課程連結。

五、研習地點

- (一)實體場次於本中心（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辦理。
- (二)直播場次以Google Meet進行研習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直播場次請以「學校+姓名」作為帳號名稱登入連結參與研習。
- (二)實體場次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須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，當日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。相關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至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輔導組：(02)28616942轉221。
- (三)全程參與者每期核發研習時數證明6小時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四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合企劃科)（含附件）

